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  
出售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  
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海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本（即待售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293,517,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待售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於完成後，待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待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海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本(即待售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293,517,000港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本公司；  
(iii) 賣方；及  
(iv) 深圳海晟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59)。買方主要從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費功全先生擁有55.95%權益，及由其他股東擁有44.05%權益，各股東的持股均低於10%。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本（即待售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待售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於完成後，待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待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代價

待售股本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293,517,000港元），及應由買方通過銀行轉賬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4,000,000元（相等於約58,703,000港元）（佔代價的20%（「**按金**」），減去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436,000港元））應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深圳海晟支付，作為按金；
- (ii) 人民幣81,000,000元（相等於約88,055,000港元）（佔代價的30%）應由買方於買方發出履行確認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首期付款**」），及於賣方收到首期付款後三(3)個營業日內，賣方應促使深圳海晟無條件將免息按金人民幣54,000,000元（相等於約58,703,000港元）全額退還予買方；
- (iii) 惟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條件仍有待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深圳海晟已於上文第(ii)分段規定的時限內將按金人民幣54,000,000元（相等於約58,703,000港元）全額退還予買方，人民幣148,500,000元（相等於約161,434,000港元）（佔代價的55%）應由買方於完成股權轉讓程序及待售公司交接程序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及
- (iv) 惟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條件仍有待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深圳海晟已於上文第(ii)分段規定的時限內將按金人民幣54,000,000元（相等於約58,703,000港元）全額退還予買方，剩餘餘額人民幣40,500,000元（相等於約44,028,000港元）（佔代價的15%）應由買方於(A)買方已完成對待售公司及宜春水務的過渡期審計且並不存在重大差異（可由買方豁免）；及(B)買方已確認完成股權轉讓程序、待售公司交接程序及宜春交接程序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三期付款**」）。

倘若買方未能於到期時按上述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買方須就每延遲一日支付相等於逾期金額0.05%的賠償金。倘若因本公司或賣方以外的原因延遲支付任何逾期款項超過45日，則賣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沒收按金。

倘若本公司及賣方未能促使深圳海晟以上述方式退還按金，本公司及賣方須就每延遲一日支付相等於逾期金額0.05%的賠償金。倘若因買方以外的原因延遲支付任何逾期款項超過45日，則買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本公司及賣方退還按金及賠償一筆相等於按金金額的款項。

##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談判後達成，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應佔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491,000元（相等於約165,095,000港元）；(ii)待售集團的過往表現；(iii)待售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v)本公告中「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載列的其他因素。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將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待售公司股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並會將估值報告載列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付款條件

買方支付首期付款、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以及出售事項須待履行或豁免以下條件（「**付款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協議已正式簽署並生效；
- (ii) 買方已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必要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
- (iii) 買方就股權轉讓協議需要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
- (iv) 本公司、賣方及待售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需要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於各自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及批准細則修訂本；

- (v) 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向省發改部門及省商務部門完成境外投資備案，以及完成境外投資在授權銀行的外匯登記；
- (vi) 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應為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並於每個分期付款支付日期、股權轉讓程序完成日期、待售公司交接程序完成日期及宜春交接程序完成日期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vii) 本公司、賣方、待售公司及宜春水務於分期付款支付日期、股權轉讓程序完成日期、待售公司交接程序完成日期及宜春交接程序完成日期或之前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承諾及契諾已經履行且不存在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條款的情況；
- (viii)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至分期付款支付日期、股權轉讓程序完成日期、待售公司交接程序完成日期及宜春交接程序完成日期，待售公司及宜春水務的經營、財務及其他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ix) 賣方已解除針對待售公司全部股權的股份押記；及
- (x) 宜春水務已撤回針對賣方的所有申索。

於付款條件履行或豁免後，本公司及賣方應向買方發出一份通知（「**履行通知書**」），並提供相關證據，證明已以書面形式履行或豁免相應的付款條件。經買方審查及核實付款條件的履行或豁免後，買方應於履行通知書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發出一份確認（「**履行確認書**」），以確認付款條件已經履行或豁免。

倘若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120日內並未以書面形式完全履行或豁免付款條件，或即使上述期限尚未屆滿，倘若買方顯然不可能以書面形式履行或豁免付款條件，則(i)股權轉讓協議應予終止並結束，此後，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及(ii)本公司及賣方應促使深圳海晟在買方發出返還按金通知書後，將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



## 股權轉讓程序

於首期付款完成日期，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應完成以下與待售股本轉讓有關的程序（「**股權轉讓程序**」）：

- (a) 本公司、賣方及待售公司應向買方提供待售公司的股東名冊，以顯示買方為待售公司的唯一股東；
- (b) 本公司、賣方及待售公司應向買方提供一份已正式簽署的原始股票，以顯示買方為待售公司的唯一股東；及
- (c) 本公司、賣方及待售公司應向買方提供待售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辭呈正本。

## 待售公司交接程序

於完成支付首期付款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以下程序（「**待售公司交接程序**」）：

- (a) 本公司、賣方及待售公司應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根據買方要求修訂的待售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本**」）；
- (b) 本公司、賣方及待售公司應協助買方提供待售公司的董事名冊，以顯示買方全權酌情提名的董事委任；
- (c) 如有需要，本公司、賣方及待售公司應根據買方的要求，採取適當步驟罷免待售公司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d) 本公司、賣方及待售公司應完成待售公司的交接，包括但不限於向買方（或其代名人）提供待售公司的所有證書及印章正本、財務資料、其附屬公司的資料以及與待售公司有關的所有該等文件。

## 宜春交接程序

於完成待售公司交接程序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以下程序(「**宜春交接程序**」)：

- (a) 由本公司、賣方及待售公司提名或委任的宜春水務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買方遞交辭呈，並完成下文(b)分段所述的交接事宜；及
- (b) 本公司、賣方及待售公司應完成宜春水務的交接，包括但不限於向買方(或其代名人)提供本公司、賣方及待售公司根據宜春水務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則及規章(如有)的有關規定而持有的宜春水務的所有執照及印章正本、財務資料、其附屬公司的資料以及與宜春水務有關的所有該等文件。

倘若本公司、賣方及待售公司因買方以外的原因而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時間內完成股權轉讓程序、待售公司交接程序以及(在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終止的情況下)恢復出售事項前狀態所需的有關程序，或倘若宜春交接程序因買方以外但因本公司、賣方及待售公司的原因而未能完成，則須就每延遲一日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買方已實際支付代價0.05%的賠償。

## 對待售公司及宜春水務的審計

買方應於完成股權轉讓程序、待售公司交接程序及宜春交接程序後120日內(即過渡期)完成對待售公司及宜春水務的審計。除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咎於買方的原因外，未能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將導致買方被視為豁免支付第三期付款的條件(要求對待售公司及宜春水務進行審計)。

## 擔保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賣方有權沒收誠意金及按金的條款，本公司應為買方提供無條件、獨立及不可撤銷的連帶擔保，以保證深圳海晟及時和按時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退還按金(包括誠意金)義務。

## 連帶責任

本公司及賣方應就彼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支付的任何違約賠償金、逾期付款、賠償、可退還金額及損失分擔，對買方承擔連帶責任，確保本公司及賣方按時履行付款義務。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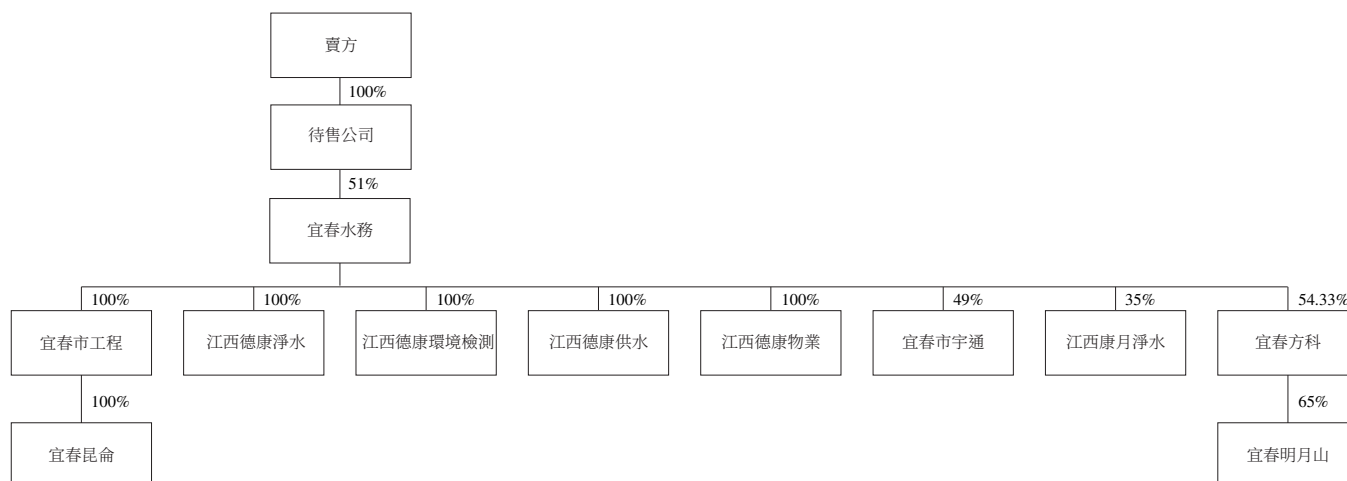
完成須於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三期付款之日落實。

於完成後，待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待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待售集團的資料

待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待售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待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宜春水務主要從事提供供水及供水設施安裝業務。

宜春市工程主要從事供水設施的安裝。

宜春昆侖主要從事信息服務業務。

江西德康淨水主要從事純淨水及飲水系統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江西德康環境檢測主要從事環境檢測和產品檢測。



江西德康供水主要從事二次供水設施的建設及管理業務。

江西德康物業為一間休眠公司。

宜春市宇通為一間休眠公司。

江西康月淨水主要從事用水的生產和供應及飲水設備的銷售。

宜春方科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宜春明月山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 待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待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基於待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75,990	474,561
除稅前溢利	63,249	68,685
除稅後溢利	47,855	53,9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25,028	20,242

根據待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14,991,000港元、約314,844,000港元及約400,14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待售集團的資產淨值為約165,095,000港元。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59）。買方主要從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費功全先生擁有55.95%權益，及由其他股東擁有44.05%權益，各股東的持股均低於10%。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待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待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將執行的進一步審計程序，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28,422,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293,517,000港元）減本集團應佔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491,000元（相等於約165,095,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前）進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開支約人民幣2,76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90,51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發展、債務償還及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賣方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提出其作為中國生物質及燃氣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定位及計劃，並將重點發展五大業務板塊，即(i)生物沼氣資源化利用，(ii)畜禽糞污綜合資源化利用，(iii)高濃度有機廢水深度處理，(iv)填埋場運營、工程配套服務及填埋場閉場整治，及(v)生態修復及資源開發。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落實其計劃，並通過更好地分配其資源專注於其核心分部，以發展其核心業務。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修訂本」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待售公司交接程序」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規定的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履行確認書」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付款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293,517,000港元），即待售股本的代價
「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議出售待售股本
「待售公司」	指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待售公司交接程序」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待售公司交接程序」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待售集團」	指	待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誠意金」	指	買方根據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合作意向協議向深圳海晟支付的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436,000港元）的誠意金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深圳海晟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程序」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股權轉讓程序」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首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西德康環境檢測」	指	江西德康環境檢測研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德康物業」	指	江西德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德康淨水」	指	江西德康淨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德康供水」	指	江西德康二次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康月淨水」	指	江西康月淨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履行通知書」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付款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付款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付款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海天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59）
「待售股本」	指	待售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第二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海晟」	指	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過渡期」	指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股權轉讓程序、待售公司移交程序及宜春移交程序完成日期止的期間

「賣方」	指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宜春市工程」	指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宜春市宇通」	指 宜春市宇通制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聯營公司
「宜春方科」	指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聯營公司
「宜春交接程序」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宜春交接程序」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宜春明月山」	指 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合營公司
「宜春昆侖」	指 宜春昆侖信息科技有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宜春水務」	指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51%股權及由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9%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87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